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于暄
電話：(03)3322592分機8315
電子信箱：100399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3002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30021017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30021017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30021017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本局「2024桃園藝術巡演平鎮場-如果兒童
劇團《小恐龍歷險記》親子兒童劇演出」活動宣傳相關事
宜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巡演活動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晚上7時，假桃園
平鎮區新勢公園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中豐路口）辦理演
出。
- 二、檢附旨案活動EDM、節目內容及活動宣傳文字，請貴單位於
官網及粉專等管道，協助相關網路宣傳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海報及DM 將於近日送達平鎮區公所及該區各里辦
公室，請公所協助張貼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各里里長協助發
送文宣，並運用廣播系統佈達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0/01 10:53
交 換 章

